

车辆维修合同

编号：11NMB14182732024802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克拉玛依区明煌汽车修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明煌汽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明煌汽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明煌汽车修理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56号	车辆维修保养更换发动机油	-	-	-	1	件	48850.50	48850.50
合同总价（元）		48850.5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5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8850.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细则

（一）甲方将本单位车辆（数量、车型、车号需附清单）委托乙方维修，保养。甲方车辆维修项目由甲方主管部门出具书面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乙方维修负责人。

（二）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修车任务。在材料采购正常的情况下，小修车辆当天完成，大修、二保或总成修理项目10天内完成。

（三）甲方车辆在市區 20 公里内发生故障，乙方随时免费提供拯救至乙方厂地维修服务。市区外救急费按 1 公里 4.5 元计算（背车另算）。

（四）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修车辆开出厂外，如有违反，乙方应赔付甲方贰仟元，并向甲方作检讨，对违纪当事人作出处罚并通报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允许挂帐，每次维修金额由甲方驾驶员签字确认。

(六) 乙方在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修理清单并加盖公章,交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维修费发票。

二、质量保证承诺期限

- (一) 整车修理或发动机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6 个月。
- (二) 变速箱、分动箱、前后桥等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 个月。
- (三)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1个月。

三、质量保证承诺说明

- (一)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 (二) 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 (三)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及配件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由承修方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修理厂将给予退还用户维修该故障的直接工时费及材料费。
- (五) 乙方所修车辆,如属驾驶、操作不当或者是零配件甲方自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四、违约责任:

- (一)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二)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维修工作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该次维修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五、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源大道289号15-112.113.114.115号

电话:

电话: 0990-62367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04010338208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